

高校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路径研究

金璇 洪燕 张凡

巢湖学院, 中国·安徽 合肥 238024

【摘要】本文深入探讨了高校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在实现贯通与协同方面的路径研究。首先,分析了高校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的重点内容,强调了“两个维护”的监督重要性、作风建设的监督职能以及权力运行的监督职责。其次,本文构建了完善高校监督贯通协同的工作机制,包括沟通会商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人员力量调配及问题线索移送和处置反馈的标准化。最后,研究了如何用好监督成果,涉及高校关键岗位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和良好政治生态的巩固发展。

【关键词】高校监督; 纪检监察; 审计监督; 贯通协同

【基金资助】巢湖学院2021年度校级重点科研项目(编号: XWY-202132)的研究成果

引言

随着中国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和高等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推进,高校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作为维护高校规章制度执行、保障教育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的关键环节,它们在保障高校健康有序发展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1 高校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重点内容

1.1 围绕践行“两个维护”强化协同监督

高校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在强化“两个维护”的实践中担当重要角色,其核心任务在于确保党的指令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具体而言,纪检监察机构需承担起监督政治方针执行的基础责任,主要通过持续的政治监督,确保党的决策和指示得到落实,着重于监测决策执行的完整性、效果以及程序的规范性。同时,审计部门应专注于对高校执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经济监督,主要评估任务完成度、工作效果以及财务规范性。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部门应密切协作,利用各自的监督优势,深入检查和确保高校在执行党中央的重大决策和政策措施方面无差错,共同维护党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体现在具体行动上对“两个维护”的忠实履行^[1]。

1.2 围绕作风建设强化协同监督

高校在推动作风建设和纠正“四风”方面需要强化协同监督。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的数据,2022年,全国查处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例多达95376宗,其中违规

接受礼品、违规宴请、不当发放补贴或福利等问题依次占到违反作风问题总数的38.6%、21.0%、18.5%。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进一步强化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的任务,高校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不容小觑。^[2]首先,高校纪检监察部门应关注节假日等关键时点,通过发布预警通知并在节后运用大数据分析专项审查等手段,持续监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情况,并深入揭示“四风”问题的隐蔽性和多变性。其次,高校审计部门应利用其在经费使用监督方面的职能,结合常规审计工作,严格审查基层单位的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公用房屋管理、差旅费用等,从财务角度评估各单位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情况。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虽然在监督工作中各有重点,但目标一致,应通过高效协同,形成合力,共同推动高校的作风转变与纪律建设^[3]。

1.3. 围绕权力运行强化协同监督

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架构的核心部分,它们集中在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上,以确保权力的规范化运作和构建一个防腐的坚固防线。首先,高校纪检监察机构需要密切关注学校管理层——“关键少数”,特别是涉及重点领域、管理资金和资源、权力集中以及反腐风险较高的岗位和单位。重视对这些关键岗位和个人的监督,推动责任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级指示和校内规章制度执行职权,并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基础上,推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确保权力在透明环境中被正确行使。其次,高校审

计部分应专注于资源集中的管理部门，强化对资金运作的关键步骤的内控审计，揭露潜在的重大风险，促进制度漏洞的修补，预防权力滥用和财务风险，确保资金的合规使用。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应携手，本着治本与治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起强有力的监督体系，确保将权力置于严密的制度框架内。

2 完善高校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工作机制

2.1 沟通会商重要监督工作计划

为了强化高校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同，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至关重要。在这一过程中，沟通会商机制起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确保双方在监督工作中能够共享信息、统一思路和协调行动。具体而言，高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讨论和制定监督工作计划。这种沟通会商既包括年度监督计划的制定，也包括对于特定监督项目的研讨。在会议中，双方应当充分交换各自的监督信息、经验和预见性问题，以便更好地识别风险点和关注重点。在讨论中，纪检监察部门可以分享对于“关键少数”的管理和监督经验，审计部门则能提供关于资金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的专业意见。这样的互补合作有助于形成监督工作的共识，增强监督计划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例如，当监督重点是某个财务重点项目时，纪检监察部门可以专注于评估项目负责人的廉洁风险和权力运行透明度，而审计部门则可以着重审查项目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2.2 及时共享日常监督重要信息

信息共享不仅有助于及早识别和防范风险，而且对于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量和效能具有重要意义。首先，高校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流工作进展、发现的问题、处理的情况及效果评估等。通过建立信息共享的定期机制，双方可以在工作中形成互动，相互提供监督中的洞察，确保信息的实时性和有效性。例如，纪检监察部门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廉洁风险点和问题，应立即通报给审计部门；同样，审计部门在财务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潜在违规问题也应第一时间反馈给纪检监察部门。这种双向的信息流

通，不仅可以帮助双方及时修正和优化监督策略，还可以避免监督盲点和重复工作，提高监督工作的协同效应。此外，日常监督的信息共享还应注重数据的分析和利用。两部门可以共同开展数据挖掘，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监督中收集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以发现规律、预测趋势和揭示问题的深层次原因。通过深化信息的分析利用，可以为高校决策层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为预防和解决问题提供更为精准的依据。

2.3 科学调配协同监督人员力量

首先，高校应根据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的工作特点，制定明确的人员选拔和配置标准。选拔时，应重视候选人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其对高校管理特点的理解。同时，应提供交叉培训的机会，使纪检监察人员对审计知识有所了解，审计人员也能够熟悉纪检监察的基本工作流程，从而实现知识与技能的互补。其次，协同监督的人员力量还应该根据监督任务的实际需要来进行动态调配。例如，在进行大型项目或关键领域的监督时，应考虑增派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丰富经验的监督人员。在日常监督中，则应保持一定的人员弹性，以便根据任务的紧急程度和复杂性进行快速调整。

2.4 规范问题线索移送与处置反馈

在高校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同中，规范问题线索移送与处置反馈是构建有效监督机制的关键一环。这不仅有助于形成闭环管理，确保监督结果得到实质性落实，而且能够促进监督部门间的信息互通与责任共担。规范化的线索移送机制要求建立明确的标准和流程。首先，高校应制定统一的问题线索移送标准，明确哪些情况下需要移送，哪些属于直接处理范围。同时，要设立专门的移送机构或岗位，负责接收、记录和分析问题线索。线索移送流程应做到简明扼要，避免繁琐的行政手续，以保证问题线索能够快速准确地移交到相应的责任部门。在处置反馈方面，必须确保处置结果能够及时反馈给线索提供方。这需要建立一套标准化的反馈机制，包括反馈的时间节点、内容要素以及反馈方式等。每一笔线索的处置情况都应详细记录，并定期汇总分析，形成报告提供给相关管理层和监督部门。

3 用好高校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监督成果

3.1 持续深化高校关键岗位管理监督

持续深化高校关键岗位管理监督,不仅需要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部门之间的紧密协作,还需要将监督成果转化为提高管理效能和防范风险的动力。在这个过程中,高校应该建立一个系统化的关键岗位识别和评估机制,这包括对岗位权责进行清晰界定,对岗位敏感性和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岗位的特点和风险程度设计监督方案。纪检监察机构应充分发挥其政治监督的职能,重点关注关键岗位人员的政治立场、政治表现以及是否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同时,审计部门应着力于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针对关键岗位可能存在的经济问题进行深入审计,从而形成对关键岗位的全方位监督。在利用监督成果方面,首先要将监督结果及时公开,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增强监督工作的透明度。

3.2 建立健全高校管理长效机制

首先,高校需要确立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财务管理、资源配置、人事安排到学术研究等各个方面,为高校的各项活动提供清晰的规范和标准。其次,通过优化管理流程,确保管理活动的高效性和透明性,减少冗余和繁文缛节,使得教师和学生能更专注于教学和研究。同时,建立起包括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在内的有效监督体系,不仅要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还要对优秀实践进行总结和推广,鼓励创新与改进。此外,高校应当建立起定期评估与反馈机制,通过不断的自我审视和外部评估,持续地对管理机制进行优化升级,确保其与时俱进,符合高校发展的实际需求。

3.3 巩固发展高校良好政治生态

巩固和发展高校的良好政治生态,需从坚持党的领导、优化治理结构、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深化文化建设等方面着手。首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高校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这是良好政治生态的根本保证。其次,高校应该不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再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培养师生的政治识别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形成共同维护良好政治生态的强大合力。最后,深化校园文化建设,通过丰富的文化活动和实践,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4 结论

综上所述,高校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的有效贯通协同,对于推动高校规范治理、防范风险、优化发展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未来,高校应持续优化监督机制,加强监督实效,为构建具有高效性、预防性和持续性的高校监督体系提供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翟照东,王超. 基于新时代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构建高校“大监督”工作体系的探究——以长春工程学院为例[J]. 长春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4 (02): 17-20+68.
- [2] 杨树芳. 高校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协同路径研究[J]. 商业会计, 2023 (09): 88-90.
- [3] 张国平,杜康康,曹振斌.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日常监督工作现状调查分析——以山东省属高校为例[J]. 统计与管理, 2023, 38 (04): 123-128.